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自願公告 收購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港幣 240,000,000 元收購土地。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並旨在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港幣 240,000,000 元收購土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亨利兄弟企業有限公司
- (b) 買方 : 富暉發展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土地

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 3764 號之所有地皮或地塊連同其上之宅院、搭建物及建築物，於本公告日期稱為香港九龍衙前圍道 57A 號，地盤面積約 8,092 平方呎。土地若干部份現時受限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賃許可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土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港幣 240,000,000 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港幣 24,000,000 元(作為首期訂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及
- (b) 港幣 216,000,000 元（即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鄰近地點可資比較土地之發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將全部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發展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土地之註冊擁有人。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不時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寶貴投資機會。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及優化其日常業務中的物業發展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屬收益性質，且乃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因此，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任何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港幣 240,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 3764 號之所有地皮或地塊連同其上之宅院、搭建物及建築物，於本公告日期稱為香港九龍衙前圍道 57A 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富暉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亨利兄弟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